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2024年8月30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2024年第三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1标段，中标数量为15500套，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607,0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一、中标内容概况

1.项目标的：2024年第三批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A1标段。

2.招标代理机构：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3.中标数量：15500套。

4.中标金额：人民币21,607,000.00元（含税，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5.交货期：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6.质保期：按合同文件要求。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货车滚动轴承联合采购项目金额为21,607,000.00元，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巩固轴承业务市场，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签订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333.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23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权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第一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四至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和9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汉泉先生，独立董事何乐年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79元/股，最低价为9.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47,5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石墨、本征方程签署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面对全球新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宏大趋势，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瞄准实现“产业升级和环境责任”的双重目标，2024年9月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石墨”）、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征方程”）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五矿石墨在“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石墨提纯技术优势和获批的“黑龙江石墨提纯加工中心”创新平台，以及格林美、本征方程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负极材料制备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各方本着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为进一步发挥各方的行业引领和产业聚集优势，拟在石墨回收再利用与提纯技术研发、高性能负极材料研发、应用场景拓展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共同推动废旧锂电负极材料的绿色转型，助力实现“以碳治碳、以碳减碳”双碳目标，成就“消除污染、再造资源、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为清洁能源广泛应用和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的初步约定，后续三方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12-17

法定代表人：王炯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北红旗路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密封件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五矿石墨拥有全球最大的单体晶质石墨矿山“云山石墨矿”，致力于建设“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的石墨产业基地。五矿石墨科研实力雄厚，连续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支持，持续开展石墨新能源材料、高端碳基材料等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产线建设，全力打造先进的石墨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五矿石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矿石墨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五矿石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08-28

法定代表人：刘剑洪

注册资本：6,738.54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石墨烯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导电材料、导热材料、新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本征方程是一家专注于单层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创的、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液相法合成制备单原子层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并成功研制了全套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了低成本大批量稳定生产。

本征方程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监事宋万祥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担任本征方程的董事，因此本征方程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征方程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本征方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面对全球新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宏大趋势，各方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瞄准实现“产业升级和环境责任”的双重目标，基于五矿石墨在“资源+产能+技术+新材料”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石墨提纯技术优势和获批的“黑龙江石墨提纯加工中心”创新平台，以及格林美、本征方程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负极材料制备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锂电负极材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合作

甲方凭借在天然石墨全产业链的深厚积累及精深加工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发挥其在高纯石墨规模化生产及改性提质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为乙方、丙方提供高效能、高品质的天然石墨原料、球形石墨和球形石墨尾料产品；乙方依托在废旧锂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等废石墨资源回收再利用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定、环保的废石墨原料供应链。各方共同投入研发资源，针对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回收及石墨提纯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革新，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和产业的闭环管理。各方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共同推动废旧锂电负极材料的绿色转型，研发高端碳基新材料等产品，助力实现“以碳治碳、以碳减碳”双碳目标，成就“消除污染、再造资源、造福人类”的美好愿景，为清洁能源广泛应用和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绿色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高性能负极材料研发

集合各方技术力量，针对新能源产业对石墨材料的高标准要求，开展再生石墨的修复改性技术、天然石墨的石墨烯包覆改性技术，以及高端碳基产品的可控制备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材料结构，提升负极材料的性能指标，打造创新产品，满足锂电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对高能量密度、高循环稳定性负极材料的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性能提升。各方紧密合作，推动石墨产业从原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我国石墨产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方向转型，为全球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发展和能源结构的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3、科研项目合作

三方组建工作小组，筹备创新研发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等科研项目，针对废石墨回收、提纯及精深加工等领域的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努力实现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并加速科技成果的产出、转化和产业化落地，提升我国在石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领域的循环供给能力，增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产业的绿色发展。

4、应用场景拓展及市场推广

三方充分利用各自在市场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新型锂电池回收再生商业模式，紧密合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策略，形成合力，共同推广创新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极寻求与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开发新的应用场景，推动产品广泛应用。

（二）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机制。三方领导层不定期就合作事宜开展沟通交流，商讨研究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设立专项领域工作组。三方就具体合作领域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对接联系人，定期沟通对接，通报合作进展，解决合作问题，推动合作落地。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废旧锂电池与电子废弃物等废石墨资源回收再利用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借助各方优势，针对废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回收及石墨提纯技术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开发，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革新，加速构建从废旧锂电池回收到高纯石墨生产到锂电负极材料的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和产业的闭环管理，助力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模式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合作将在三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 & 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年10月11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年7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7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年9月5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下属公司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与PT. HENGJAYA MINERALINDO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29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 和SK On Co., Ltd. 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9.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与深